

证券代码：831678 证券简称：利德浆料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5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宁文敏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陈方明、吴圣冯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宁文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宁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

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宁文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续聘刘飘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续聘宁文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续聘任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常莎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根据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徐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主管市场营销工作。徐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徐铮先生，1973年2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，就读湖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，学士学位。2005年9月至2008年1月于湖南利德集团股份公司财务部主任；2008年2月至今，任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；2013年5月至今，任利德英可（苏州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。2021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，任期三年。2021年5月，拟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4日